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陶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陶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陶蓉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经股东王跃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补选王懿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4 项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